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訴字第166號

原　　告　葉國泓（釋體智之繼承人）

　　葉春妹（釋體智之繼承人）

　　葉國億（釋體智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　薛西全　律師
　　廖強志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美
訴訟代理人　謝炅廷
　　陳宣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發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葉國泓、葉春妹及葉國億為原告釋體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，惟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釋體智（原名：嚴文清）於民國114年5月9日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然其於訴訟進行中之115年1月8日死亡，有原告死亡證明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（除戶

部分）附卷可憑，因原告有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故本件訴訟程序不當然停止。又葉國泓、葉春妹及葉國億為原告釋體智之繼承人，未為拋棄繼承，此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4月15日屏院昭家慧字第1159008286號函在卷可稽，惟葉國泓、葉春妹及葉國億迄今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法官　林　韋　岑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郁　萱